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监测系统（红外热成像摄像头、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第二批次物资框架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G0900022001740658）

一、招标条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监测系统（红外热成像摄像头、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第二批次物资框架公开招标（招标编号：CG0900022001740658），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监测系统（红外热成像摄像头、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第二批次物资框架公开招标

（二）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深圳市

（三）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方式：框架

（六）项目类别：货物

（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九）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十）投标有效期：120 天

（十一）框招有效期：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框架采购协议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不少于承诺采购金额的 80%且不超过 150%。

（1）协议期届满，供应商实际采购金额在承诺采购金额上下限之间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

(2) 协议期届满, 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承诺采购金额下限的, 应延长协议有效期, 物资类项目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在延长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承诺采购金额下限时立即终止框架协议。延长期满实际采购金额仍未达到承诺采购金额下限的, 自动终止框架协议。

(3) 协议期未届满, 供应商实际采购量达到承诺采购量上限时, 才终止框架协议。

(4) 当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因取消中标资格等原因导致框架合同终止的供应商(下称终止合同供应商), 且实际供应量未达到其所中标包预估采购金额且后续不再分配的, 在本标的其他供应商(正常履约供应商)均已达到所中标包份额 150%(即足额, 此处的足额仅在重新分配时适用, 实际供应份额按相关框架合同约定确定)的基础上, 招标人可将终止合同供应商的剩余份额(剩余份额=100%-终止合同供应商供应商已供应比例-其他供应商足额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如剩余份额小于等于 0 则不再重新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按照参与分配供应商的中标比例, 计算参与分配供应商的可分配比例;

招标人向参与分配的供应商发出增加份额通知, 参与分配的供应商应积极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响应。

1. 如有供应商逾期不响应或明确不响应的, 则不向该供应商进行重新分配。招标人重新计算可分配比例, 将剩余份额在响应的供应商中重新分配。

2. 如参与分配的供应商均不响应的, 本标的剩余份额则进行重新招标, 重新选定供应商。

重新分配部分的物资单价、订单等要求, 按参与分配供应商与招标人签署的框架合同约定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南方电网公司将本项目物资品类纳入公司集团采购范围的, 招标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提前终止本合同权利义务,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标的 1: 红外热成像摄像头一批(含高端红外热成像云台摄像头等 11 个配置, 详见报价表)预计采购金额 2271 万元。

标的 2: 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含轨道及安装调试等 3 个配置)预计采购金额 1103 万元。

总预计采购金额 3374 万元。

(三)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	概算金额 (万元)	标包 号	标包 名称	标包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招标文件收 取费用(元)	投标保证金 (元)
----	----	--------------	---------	----------	--------------	--------------	-----------------	--------------

1	标的 1: 红外热成像摄像头	2271	1	标包 1	1362.6	/	/	/
			2	标包 2	908.4	/	/	/
2	标的 2: 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	1103	1	标包 1	1103	/	/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南方电网公司要求，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 ）上完成供应商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	凡属国内产品，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由制造商唯一授权投标本项目的代理商投标，若选择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及承诺书。
4	凡属进口产品，必须由该产品制造商在国内注册成立的最高办事机构或由制造商唯一授权的其他合法机构投标。若选择唯一授权的其他合法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的有效授权书及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的的投标。
7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包括纳入供应商预警名单中采取市场禁入和不接受投标处理措施、纳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解除的（适用于全品类）。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关联标的/标包/标段
1	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供货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要求证明(需提供国内供货合同封面、签字页及含有采购标的清单中任意一货物的清册复印件)。	标的 1: 红外热成像摄像头, 标的 2: 变电站室内轨道式智能巡检机器人

五、招标文件获取

(一) 完成供应商登记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平台）供应商登记（登录网址：www.bidding.csg.cn）（具体见《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具体下载路径为：<http://www.bidding.csg.cn/down/1200297623.jhtml>）提交登记信息时请选择“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招标项目所属省级公司”为审核单位，已完成本步骤的可忽略。供应商要为注册登记、审核预留足够的时间，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

（二）数字证书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供应商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见网站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已完成本步骤的可忽略。供应商要为数字证书办理预留足够的时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凭系统账号、密码登陆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确定要获取的项目、标的、标包，在系统下载加盖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章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系统）中开展，具体操作路径如下：

购标路径：门户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选择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系统）->购标管理；

投标路径：门户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选择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系统）->投标管理；

服务费缴纳路径：门户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选择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系统）->服务费与退费；

投标助手下载路径：门户网站->点击供应商登录->选择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新系统）->购标管理-项目参加及文件下载-可下载项目。

如为联合体投标，系统关联的联合体成员名称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需变更联合体成员的，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功能说明”在系统进行联合体成员名称的修改。

（四）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29日17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9日17时00分00秒。过期无法获取。

（五）供应商登记、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供应商登记咨询电话：4008100100 转 1

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操作咨询电话：4008100100 转 3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66-3999

电话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通过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递交投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无纸化投标，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截标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无需再另行制作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

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三）招标文件澄清安排

澄清提问时间：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提出。

澄清提问提出形式：通过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交。

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提出澄清问题。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平性，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期限提交的澄清问题将不作答复，投标人在投标中因此造成的理解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计算机硬件特征码审查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项目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过程中产生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严格审查。投标人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与其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2.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投标文件的 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三者同时一致；

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网卡 MAC 地址一致。

如本招标项目最小独立评审单元（标的/标包）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响应

本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后续采购的全部投标文件。

（五）其它注意事项

如投标文件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相关投标人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罚。请各投标人高度重视投标诚信，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生产制造能力、业绩合同、发票、服务网点等造假的情形，一经查实，招标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等有关制度进行严肃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4年5月27日9时00分00秒

（二）开标地点：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三）其它注意事项：本次招标采用**在线开标**，不设现场开标环节。投标人可于开标结束后三小时内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上查看项目解密情况，并完成系统确认，如逾期未确认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发布。

九、异议及投诉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提出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异议事项；
3.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文件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提出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本人提交。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接收机构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邮箱：zbybyk@csg.cn

（二）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投诉机构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监督投诉机构电话：0755-88933711

监督投诉机构邮箱：szgyljd@sz.csg.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78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4008100100 转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杨锋

杨锋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位置】

2024 年 4 月 29 日